

長榮大學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11.19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9.07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14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7.0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0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0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一、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獎助學金、工讀金，其管理、分配與發放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設立本校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訂定或修改本校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申請、審核辦法。
- (二)審議校內優秀學生獎、助學金之核發。
- (三)審議「學生就學補助」金額之運用與分配。
- (四)監督校內、外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
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；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組織之，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